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原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黃瑞娥

被告 陳哲晞

胡富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之被告除「陳哲晞」外，另

01 名被告「MKB-1078車主」，經本院查詢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2 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為「胡富讚」，此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
03 附卷可查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08 法官 葉作航

09 法官 莊劍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陳渝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